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秘鲁共和国能源矿产部关于促进能源 和矿业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秘鲁能源矿产部（以下简称

“双方”），考虑到双方合作产生的共同利益，同意加强在能源和矿业领域的互利合作，尽力促进和便利中国企业在秘鲁能源和矿业领域的投资。

一、双方认为促进和鼓励中国企业在秘鲁能源和矿业领域的投资具有战略意义。

二、双方同意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作为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石油天然气：

1. 加强两国石油天然气行业发展信息的交流；
2. 加强两国有关石油天然气法律法规的交流，及时向对方通报最新变化；
3. 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和技术交流；
4. 对秘鲁拥有石油天然气储量潜力的沉积盆地，共同开展有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并进行沉积盆地地质勘查；
5. 秘鲁能源矿产部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项目信息。相应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秘鲁能源矿产部推荐有竞争力、有信誉的中国企业。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在秘鲁开展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合作；
6. 鼓励有关大型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发项目的实施。

（二）矿业：

1. 加强两国矿业发展信息的交流；
2. 加强两国有关矿业法律法规的交流，及时向对方通报最新变化；
3. 秘鲁能源矿产部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项目信息。相应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秘鲁能源矿产部推荐有竞争力、有信誉的中国企业。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在秘鲁开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矿产品销售及矿石处理厂建设等合作；
4. 共同开展秘鲁重点区域矿产资源的勘查；
5. 重点鼓励中国企业在秘鲁投资铜、钼、铅、锌、铁等矿

产资源的开发，鼓励在当地开展矿石加工和冶炼活动；

6. 共同鼓励秘鲁有关大型矿业勘探和开发项目的实施；

7. 促进无烟煤的信息交流和研究。

(三) 合作期间双方确认的其他能源和矿业领域合作事项。

三、双方应为中国企业在秘鲁开展能源和矿业领域投资创造合适和必要的条件，并提供法律保障。

四、双方将采取适当措施，确认并推动中国企业在秘鲁的投资合作项目，互通项目的相关进展和信息，适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五、双方经协商同意，可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就能源和矿业领域的重点合作项目签署专门的协议。

六、双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中方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牵头，秘方由秘鲁能源矿产部油气司和矿业司牵头。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两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及企业也可参与。

七、工作小组将通报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能源和矿业合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并可通过双方换文延期。任何一方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正在开展的项目的执行和完成。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朱之鑫
(签 字)

秘鲁共和国
能源矿产部
代 表
巴尔迪维亚
(签 字)